

周口市颍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环境科技信息服务中心（周口市环境监控中心）周口市颍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二标段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5-24

采购人：周口市环境科技信息服务中心

供应商：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06月05日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环境科技信息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

项目名称：周口市环境科技信息服务中心（周口市环境监控中心）周口市颍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5-24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周口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扶沟县标段）采购清单

名称	建设清单		单位	数量	备注
入河排污口标识牌规范化建设	标识牌设置	标志牌面板	套	43	
		标志牌铝槽	套	43	
		档案建设	套	43	
入河排污口视频监控	智能高清球机视频监控		套	15	
	前端 NVR		套	15	
	视频监控图像 AI 资源管理		套	15	
入河排污口更新维护	排污口杂物清理		个	20	
	排污口结构修复		个	20	
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	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常规五参数（pH、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台	8	
		化学需氧量水质自动分析仪	台	8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台	8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台	8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台	8	
		采水单元	套	8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套	8	

		控制单元	套	8	
		质控单元	套	8	
		自动留样单元	套	8	
		辅助单元(含 UPS、稳压电源、防雷模块、集成机柜、工业空调、门禁系统、废液收集单元等)	套	8	
		一体化微型站房	套	8	
排污口流量实时监测	流量监测仪		台	8	
	计量堰槽建设		套	8	
	数据传输卡（三年）		套	8	
入河排口综合管理平台建设	入河排污口水质分析模块开发	排污口水质监测断面数据库	套	1	
		数据统计及分析报表管理			
		地理信息库			
		视频监控管理			
	入河排污口综合管理系统开发	入河排污口档案管理	套	1	
		入河排污口规划化建设管理			
		入河排污口流量监测分析			
		入河排污口视频监控			
		入河排污口数据关联分析			
	硬件设施	数据库服务器	套	1	
		应用服务器	套	1	
合同总价款大写¥：捌佰捌拾壹万贰仟陆佰圆整；小写：8812600.00 元整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保证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安装技术标准严格执行国家

及行业规范和标准。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捌佰捌拾壹万贰仟陆佰圆整；小写：8812600.00元整。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是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含税总合同款的 40% 预付款，即大写：叁佰伍拾贰万伍仟零肆拾元整。小写：3525040.00 元整；

第二次付款：资金到位且货物交付经甲方核验无误后，14 个工作日内支付含税总合同款的 40%即大写：叁佰伍拾贰万伍仟零肆拾元整。小写：3525040.00 元整；

第三次付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确保正常使用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含税总合同款的 20%即大写：壹佰柒拾陆万贰仟伍佰贰拾元整。小写：1762520.00 元整。

乙方有向甲方提供财务审批所需材料（如发票等）的义务。若乙方未及时交付相关材料的，甲方有权暂缓向支付部门提交支付材料，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依照前款约定的时间向支付部门提交支付手续，视为甲方按照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

第七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本项目工作，并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投标文件约定条款提供采购清单内的所有内容确保数量、质量均符合合同约定。

第八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30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 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涉及安全、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第九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乙方，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经核实无误，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如核实并非乙方原因或过错导致，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甲方。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1 年，保修期从验收完成之日起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如需返厂维修的除外）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乙方未收到应收项目款的除外)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无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付对方相应损失。

第十二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产品,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工作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违约金。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但最高限额为逾期付款部分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五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七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八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周口市环境科技信息服务中心（周口市环境监控中心）周口市颍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二标段（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5-24）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环境科技
信息服务中心（公章）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
法定代表人：马明子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 年 06 月 05 日

供货人（乙方）：河南冠宇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陈茹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财富
广场支行

账号：1702 0293 0920 0432 764

2025 年 06 月 05 日

